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 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新华书店发行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64开本 0.625印张

1982年5月第一版 1982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01—37,000

书号6004·484 定价0.10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七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

职责罪暂行条例…………… (2)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
次会议通过)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 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草案)》

的说明…………… (10)

——一九八一年六月五日在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上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 史进前
加强我军法制建设的重大措施…… (21)

(《解放军报》社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
职责罪暂行条例》名词简释……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 七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198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2年1月1日起施行。

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 职责罪暂行条例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为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行为，教育军人认真履行职责，巩固部队战斗力，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人，违反军人职责，危害国家军事利益，

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是军人违反职责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按军纪处理。

第三条 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情节严重，因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条 违反保守国家军事机密法规，泄露或者遗失国家重要军事机密，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战时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为敌人或者外国人窃取、刺探、提供

军事机密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五条 指挥人员和值班、值勤人员擅离职守或者玩忽职守，因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战时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条 违反兵役法规，逃离部队，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战时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条 偷越国（边）境外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战时从重处罚。

第八条 边防海防线的值勤人员，徇私舞弊，私放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战时从重处罚。

第九条 滥用职权，虐待、迫害部属，情节恶劣，因而致人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死亡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指挥人员或者值班、值勤人员执行职务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战时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盗窃武器装备或者军用物资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

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战时从重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判处死刑。

第十二条 破坏武器装备或者军事设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破坏重要武器装备或者重要军事设施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战时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 战时自伤身体，逃避军事义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条 战时造谣惑众，动摇军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勾结敌人造谣惑众，动摇军心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判处死刑。

第十五条 在战场上故意遗弃伤员，情节恶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条 畏惧战斗，临阵脱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十七条 在战斗中违抗命令，对作战造成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十八条 故意谎报军情或者假传军令，对作战造成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十九条 在战场上贪生怕死，自动放下武器投降敌人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投降后为敌人效劳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二十条 在军事行动地区，掠夺、残害无辜居民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二十一条 虐待俘虏，情节恶劣

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条 在战时，对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没有现实危险宣告缓刑的犯罪军人，允许其戴罪立功，确有立功表现时，可以撤销原判刑罚，不以犯罪论处。

第二十三条 现役军人犯本条例以外之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于危害重大的犯罪军人，可以附加剥夺勋章、奖章和荣誉称号。

第二十五条 军内在编职工犯本条例之罪的，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198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 条例(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一年六月五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 史进前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决定，为了加强军队的法制建设，正确惩罚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行为，教育广大指战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认真履行军人职责，巩固与提高部队战斗

力，制定一个适合军队实际情况的“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是很必要的。

这个条例，是由法制委员会和总政治部共同起草的。一九七九年八月写出草案初稿后，广泛征求了军内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发动全军军以上单位，组织有实战经验的同志进行了认真讨论，先后作了十四次修改。现业经中央军委办公会议和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查同意，特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现将起草中的几个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指导思想

这个条例草案，是以马列主义、毛泽

东思想为指针，依照刑法确定的各项基本原则，根据我军的性质、宗旨和任务制定的。在草拟过程中，认真研究了我军在战争年代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及对越自卫还击作战中同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经验，分析研究了上千份案例，力求使所定条款，能比较切合我军的实际情况，适应建设现代化革命军队和反侵略战争的需要，以保障军队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关于本条例的任务和范围

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的任务，是用刑罚的方法，同一切违反军人职责，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提

高部队战斗力，保障作战胜利和现代化革命军队建设的顺利进行。

本条例是刑法的补充和续编，它所涉及的范围，仅限于刑法分则中没有列入的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定罪判刑问题。凡不属于违反军人职责的犯罪，如杀人、放火、强奸、重婚等都未列入；有的虽与军人职责有关，但刑法分则中已有规定的犯罪，如交通肇事、贪污、走私等也未列入。对这些未列入的犯罪，条例草案中专门写了一条“现役军人犯本条例以外之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这样，可使本条例较好地体现出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特点，并避免与刑法重复。